



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包含《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 82 号令）、《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1 号），为加强信息管理，禁止在公共信息服务中违反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甲方应当遵守本协议书中的所有规定。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提供虚拟主机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客户，必须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简称 ISP）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客户，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正文中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 二、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三、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 四、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通管局提出专项申请。提供电子公告服务或其他交互式信息服务的客户，计算机信息网络应具备专用的服务器和独立的固定 IP 地址（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开设留言板、论坛、博客、播客等提供信息交流的服务）。
- 五、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应当自网络联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杭州公安局网站“网络警察”栏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 六、 责任人对发布的信息有安全审计的职责，需要做到及时发现有害信息，并能及时处理。责任人需要定期把发布的网址、联系信息、管理帐号通过世导报备给公安机关。如没有及时报备，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责任由客户全权承担。世导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不得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和政策对互联网安全服务的规定。
- 八、 不得传播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信息内容。
- 九、 不得传播有损于社会公共秩序、社会治安的信息内容；特别是不得传播渲染群众过激行为及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 十、 不得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
- 十一、 不得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
- 十二、 不得在主机上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十三、 不得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破坏性程序，或者制作、发布、复制、传播含有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机理及其源程序的信息。
- 十四、 在 INTERNET 上播发的信息内容是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
- 十五、 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有关部门，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 十六、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24 小时内向杭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报告。
- 十七、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认真真实填写相关资料，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
- 十八、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用途和备案信息。甲方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如信息填写不清楚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十九、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 IP 地址使用权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要求对第三方资料作详细登记。在第三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第三方信息，以便配合国家安监部门的工作。甲方退出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并终止所有协议。甲方使用 IP 地址时，由于违规操作导致 IP 地址无法正常访问和使用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乙方被第三方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入服务，甲方应承担乙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